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的书面通知于2009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0 年1月5日上午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9名,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,一致通过如下决 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,具体 内容如下:
 - 1、借款人: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- 2、借款银行: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
 - 3、借款金额: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
 - 4、借款期限: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
 - 5、借款用途:流动资金
 - 6、借款利率: 年利率 3.51%
- 7、担保:(1)公司以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 司所有的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的土地和厂房(评估价值合计 7329 万元)进行抵押。(2)宁波广博投资控股公司和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分次申请贷款,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 件。

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3500 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1月5日